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投资理财事项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业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0月16日